
内部交流刊物

法律资讯汇编

(2015 年第一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2 月

目录

2014 年法治大盘点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7
浅谈公布失信人名单制度	21

2014年法治大盘点

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

2014年10月20日，世界的目光聚焦北京。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大幕在京开启。“依法治国”，以其鲜明的时代特征，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的历史坐标上。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历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将法治作为主题的这还是首次。

在此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通观《决定》全文，始终贯穿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论断，提出了新目标新原则新格局新部署新要求。可以说，十八届四中全会及其通过的《决定》在中国法治史上已经树起了一个新的里程碑。里程碑的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丰富和创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丰富和创新的内容是多方面全方位的。《决定》旗帜鲜明地阐明了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的辩证关系，从理论上解决了党的领导与法治兼容的核心问题。这是理论创新的成果；《决定》旗帜鲜明地喊响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解决了党的领导下的宪治宪政与依法治国的问题。《决定》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是思想解放的一大成果；《决定》旗帜鲜明地强调党内法规要同国家法律相衔接协调，解决了党法与国法孰大孰小的问题。这是理念升华的成果。这一系列的成果必将转化为法治实践，推动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不断砥砺前行。我们在2014年的年末，看到一幅绘制中国迈上法治新境界的宏伟蓝图已经展开，我们的法治道路变得越来越蹄疾步稳，但是，要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真正的民主与法治，真正成长为大国并长久地保持大国的风范，法治建设依然任重而道远。

法者，天下之公器

变法图治

变法图治一：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时间】：2014年8月31日通过，同日实施

【内容】：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根据2014年1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精神，国务院有关方面经研究提出，需要取消和下放依据保险法等5部法律设立的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对5部法律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草案修改的5部法律包括保险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气象法。《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聘用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证券法》规定，收购人发出收购要约，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也应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气象法》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

变法图治二：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

【时间】：2014年8月31日通过，2015年1月1号实施

【内容】：8月31日，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上高票通过。预算法是财税领域的“龙头法”，这部法律的修订，对于构建法治政府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可以说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突破口。本次修改《预算法》对预算公开作出了完整的长期制度设计，使预算公开制度成为系统严密的体系，打破了预算公开仅仅是信息的发布的思维模式。一方面，新《预算法》要求各级政府在公布政府收支时必须同时作出情况说明，这是有的放矢的重大改革。另一方面新《预算法》建立了预算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新《预算法》第92条明确规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平和说明的，将对相关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变法图治三：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时间】：2014年11月1日通过，2015年5月1日实施

【内容】：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日表决通过了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这是行政诉讼法自1989年制定后作出的首次修改。改后的行政诉讼法进一步拓宽了“民告官”的法律渠道，完善了依法维权和化解行政纠纷的机制。同时，通过对现行行诉讼法起诉、审理、判决、执行等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扩大了可诉行政行为的范围，强化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

变法图治四：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决定

【时间】：2014年4月24日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内容】：此次环保法修订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对提高公民环保意识作出重要修改，同时，还将联合国大会确定的世界环境日写入法律，将每年的6月5日正式确定为环境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排污许可管理或将成为环境管理主线，在此基础上，还对区域限批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针对大气治理作出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污染公共预警机制；加重环境违法处罚，建立“黑名单”制度，明确提出“按日计罚”。

行政立法

行政立法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间】：2014年2月21日发布，2014年5月1日实施

【内容】：这是我国第一部统筹各类社会救助制度的行政法规，首次将救急难、疾病应急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针政策纳入法制安排，是我国统筹构建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标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8项制度以及社会力量参与作为基本内容，分别设专章予以规范。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从长期改革试验状态向成熟、定型的制度安排迈进了一大步，是全面深化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

行政立法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时间】：2014年8月7日发布，2014年10月1日实施

【内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大幅度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的同时，要求企业真实、及时公示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特别是交易相对人准确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努力形成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建立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公示制度。为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企业情况，规定企业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行政立法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时间】：2014年11月24日发布，2015年3月1日实施

【内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明确，应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动产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等十大项。业内普遍预期，不

动产登记条例出台和实施，将对下一步全面开征房地产税打下基础，从而促进各地住宅市场及用地供应的科学规划，楼市调控更能有的放矢，另一个焦点是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其中规定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要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时共享。同时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时间】：2014年6月8日发布，2014年9月1日实施

【内容】：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四种情形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这四种情况是：（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

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时间】：2014年10月31日发布，2014年11月3日实施

【内容】：《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规定》共8条，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及审级关系，包括一审管辖、跨区域管辖、专属管辖、二审管辖、上诉管辖及未结案件处理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王闯详细讲解了相关内容。其最大亮点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精神，彻底实现了知识产权法院及其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审判“二合一”，也就是由知识产权法院及其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管辖和审理涉及知识产权的全部民事和行政案件。这是我国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体制的重大革新。

司法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时间】：2014年8月21日发布，2014年10月10日实施

【内容】：当前，微博、微信等迅猛发展的社交网络以及由此产生的自媒体，在传播范围、影响力等各个方面均有超出传统媒体之势。由微博、微信等自媒体转载而引发的侵权案件也受到社会关注。为正确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主要实用于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

《规定》共 19 个条文，重点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结合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合理确定管辖法院和诉讼程序。（二）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侵权的认定问题。（三）明确了利用自媒体等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程度认定问题。（四）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范围。（五）明确了非法删帖、网络水军等互联网灰色产业的责任承担问题。（六）加大被侵权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此次司法解释统一、细化了网络侵权法律适用标准，明确了网络言论自由边界，对于规范网络行为、建立良好的网络秩序，具有重要的法治意义。

立法前沿

一系列法律法规正在在紧锣密鼓的研讨、起草、审议当中，随着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我相信必将推动我国的法制化进程。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落实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1. 刑法修正案（九）
2.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
3. 立法法修正案
4. 新广告法修订草案
5. 国家安全法
6.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
7. 电子商务法
8.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以案为鉴

反腐大案

反腐大案一：徐才厚涉嫌受贿犯罪案移送审查起诉

【时 间】：2014年10月27日

【人 物】：徐才厚

【事件进程】：军事检察机关查明，徐才厚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晋升职务提供帮助，直接和通过家人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利，其和家人收受他人贿赂，数额特别巨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有关规定，徐才厚案具备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条件。2014年10月27日，对该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反腐大案二：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周永康开除党籍处分

【时 间】：2014年12月5日

【人 物】：周永康

【事件进程】：周永康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多人谋取非法利益，直接或通过家人收受巨额贿赂；滥用职权帮助亲属、情妇、朋友从事经营活动获取巨额利益，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泄露党和国家机密；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本人及亲属收受他人大量财物；与多名女性通奸并进行权色、钱色交易。调查中还发现周永康其他涉嫌犯罪线索。周永康的所作所为完全背离党的性质和宗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极大损害党的形象，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极其恶劣。12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周永康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决定给予周永康开除党籍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反腐大案三：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长令计划被调查

【时 间】：2014年12月22日

【人 物】：令计划

【事件进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公开资料显示，十八大以来已有4位副国级以上的高官落马，此前3位分别是苏荣、徐才厚和周永康。

【小编有话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是指法不容情，又要求司法人权一视同仁。重拳惩贪、依法反腐、保障人权，足以彰显党和国家在严惩腐败的同时，严格司法、公正审理每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坚定决心。当依法反腐成为社会共识，法治形成的巨大威慑力正

越来越牢固地助推国家公权力迈向廉洁与规范的新高点。一系列副国级“老虎”的落马彰显了中央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也使党的公信力迅速的上升，党和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决心和信念坚不可摧、锐不可当，反腐必成为常态化，让“老虎”“苍蝇”无处遁形。

冤假错案

冤假错案一：福建念斌案庭审结束 二审改判无罪

【时 间】：2014年8月22日

【人 物】：念斌

【事件进程】：2006年7月27日夜，福建省平潭县澳前村17号两户居民家中多人出现中毒症状，其中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警方经过侦查，很快确定是人为投入氟乙酸盐鼠药所致，认为其邻居念斌有重大作案嫌疑，被逮捕，提起公诉。2010年10月最高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出不核准死刑的裁定书，并撤销原判发回福建省高院重审。2011年5月5日，福建省高院也撤销了福州市中级法院对念斌的死刑判决，该案件发回福州中院重新审判。2011年9月7日，该案在福州中院再次开庭审理，在没有新事实新证据的情况下，福州中院于同年11月24日再次对念斌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8月22日，福建高院作出终审判决：一、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榕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二、上诉人念斌无罪。三、上诉人念斌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冤假错案二：呼格吉勒图无罪 追责程序启动

【时 间】：2014年12月15日

【人 物】：呼格吉勒图

【事件进程】：2014年12月15日8时30分，内蒙古自治区高院正式向呼格吉勒图家属送达再审判判决书，并宣告呼格吉勒图无罪。再审判判决书主要内容包括：一、撤销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1996）内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呼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再审判判决书公布了呼格吉勒图被判无罪的理由：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予以采纳，对申诉人的请求予以支持，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法判决：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

2014年12月17日，呼格吉勒图案专案组组长、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志明，因涉嫌职务犯罪，已于17日下午被检察机关带走，接受调查。

【小编有话说】每一起冤假错案的纠正，都是一场艰难的“马拉松”。众多法院外的利益博弈伴随其中，让复查的过程显得着实漫长。经过如此波折，可见个中利益之复杂，

纠错之艰辛。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我们看到，虽然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从法律层面上严格禁止刑讯逼供行为。然而，仅仅有法律条文仍然不够。如何在具体的办案中，剔除公安机关一味追求破案率，检察机关追求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等不合理的考核指标，构建真正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格局，尤为重要。司法理念的转变不是一朝一夕，司法工作者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愿中华大地上不再有冤假错案。

血案聚焦

血案聚焦一：“3·1”云南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案件

【时 间】：2014年3月1日

【地 点】：昆明火车站

【人 物】：暴徒与无辜群众

【事件进程】：2014年3月1日晚9时20分，8名统一着装的暴徒蒙面持刀在云南昆明火车站广场、售票厅等处砍杀无辜群众。造成29人死亡、130余人受伤。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8人，现场被公安机关击毙4名、击伤抓获1名，其余3名已落网。2014年10月3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昆明火车站“3·01”严重暴力恐怖犯罪案件，并当庭裁定，驳回玉山·买买提的上诉，维持一审对依斯坎达尔·艾海提、吐尔洪·托合尼亚孜、玉山·买买提的死刑判决以及判处帕提古丽·托合提无期徒刑的判决。

血案聚焦二：“5·28”山东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

【时 间】：2014年5月28日

【地 点】：山东招远某麦当劳餐厅

【人 物】：施暴人张帆等6人；被害人吴女士

【事件进程】：2014年5月28日21时，邪教人员张某等六人在招远市“麦当劳”快餐店内就餐，向吴某要电话被对方拒绝。后张某等六人将吴某殴打致死。

2014年10月11日上午9时，山东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在烟台中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宣判。张帆、张立冬等2人被判死刑，吕迎春被判无期徒刑，张航有期徒刑10年，张巧联有期徒刑7年。

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等涉邪教杀人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的上诉，维持原判；对维持张帆、张立冬死刑判决的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小编有话说】暴恐是人类公敌，反恐是世界议题。对暴恐犯罪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打击、严厉制裁。还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信教民众的正确宗教意识和人民的自防自救意识和能力，打牢反恐斗争的群众基础，挤压极端分子的生存空间。邪教同样是人类公敌，施暴邪教份子目无法律，手段残忍令人发指，让人们更加认清了以“全能神”为代表的邪教组织的残暴本性。在口诛笔伐邪教分子的同时，我们不得不反思，为什么一批又一批的人，加入了邪教，最终走上了毁灭之路，在他们的身影中不乏富翁和高级知识分子，这值得我们去思考。

商界对垒案

商界对垒案一：腾讯 360 之争

【时 间】：漫长的时间，终结于 2014 年 10 月

【人 物】：“360 安全卫士”与“腾讯 QQ”

【事件进程】：奇虎 360 与腾讯间的纠葛由来已久，被业界形象地称为“3Q 大战”。这源于 2012 年双方“明星产品”之间的“互掐”。2010 年 9 月 27 日，360 发布了其新开发的“隐私保护器”，专门搜集 QQ 软件是否侵犯用户隐私。随后，QQ 立即指出 360 浏览器涉嫌借黄色网站推广。2012 年 11 月 3 日，腾讯宣布在装有 360 软件的电脑上停止运行 QQ 软件，用户必须卸载 360 软件才可登录 QQ，强迫用户“二选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从 2010 年到 2014 年，两家公司上演了一系列互联网之战，并走上了诉讼之路。

双方互诉三场，奇虎 360 已败诉。其中奇虎 360 诉腾讯公司垄断案尤为引人注目，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判定：认定腾讯旗下的 QQ 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驳回奇虎 360 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判决。该判决为互联网领域垄断案树立了司法标杆。

商界对垒案二：加多宝王老吉大战

【时 间】：同样漫长的时间，依旧没有终结

【人 物】：“加多宝”与“王老吉”

【事件进程】：王老吉与加多宝之间自 2012 年起就纠纷不止，从“王老吉”商标使用权开战以来，无论是外包装还是广告语，乃至产品配方，“红绿之争”愈演愈烈。事件最新进展，2014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法院就凉茶“红罐装潢案”一审宣判，广药王老吉赢得红罐装潢包装权。法院判令加多宝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和生产相关商品，立即销毁相关侵权产品和宣传材料等，并判赔偿广药王老吉 1.5 亿元费用和 26 万元维权费，以及在相关媒体做出澄清声明。加多宝方面表示将继续上诉。

【小编有话说】这两个案子一个涉诉双方均为中国互联网领域中的领军公司，一个均为茶饮料领域中的领头羊，双方之间爆发多起诉讼，引起了各个行业尤其是法律行业的关注。小编认为竞争并不是非要斗得你死我活，而是可以双赢的。希望在技术创新、服务质量上多下功夫，提高自己的国际竞争能力。在法律制度和商业道德的规制下，公平竞争，共同发展！

胚胎继承案

胚胎继承案：全国首例已故夫妻冷冻胚胎权属纠纷案

【时 间】：2014年9月17日

【人 物】：失独老人与“南京鼓楼医院”

【事件进程】：一场惨烈的车祸，无情地夺走一对年轻夫妻的生命，本来颐养天年的双方父母瞬间成了四位失独老人。不幸中的万幸，小夫妻在医院保存了孕育生命的冷冻胚胎，这成为四位老人最后的期盼。然而，冷冻胚胎的归宿却成了一个法律难题——老人能否继承？不让继承，在情理上说不过去；允许继承，在法理上说不过去。情理与法理，如何抉择？9月17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法院对这起全国首例冷冻胚胎处置权争夺案作出终审宣判，4枚冷冻胚胎由四位失独老人共同监管和处置。

【小编有话说】这是我国首例冷冻胚胎继承权被承认的案例，在以后的判决中有着借鉴性，具有标志性。虽然我国现行法律对胚胎的法律属性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但结合本案实际，应从伦理、情感、特殊利益保护方面确定涉案胚胎的相关权利归属。人生最悲苦的事，莫过于白发人送黑发人，更何况正要享受夕阳之乐的时候遽丧独子、独女！瞬间阴阳两隔，其父母承欢膝下、纵享天伦之乐不再，失独之痛，非常人所能体味。在这里不由得要对无锡市中级法院点个赞。

据悉，目前国内关于辅助生殖技术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原卫生部在2001年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人类辅助生育技术规范》，其中《人类辅助生育技术规范》在2003年进行了修订，沿用至今。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和生殖科技的发展，必将使得因人工生殖而产生的纠纷越来越多。《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作为十多年前出台的部门规章，仅适用于卫生部门下属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及其医疗工作人员。该规章存在效力级别低，规范事项不足等明显缺陷。有些法律专家建议，应当尽早制定出台人工生殖法，明确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保存与使用限制，将人工生殖的许可、管理及监督纳入法治的轨道，如此才能更好地对人工生殖进行规范和保障。只有如此，才能既在法理之中，又在情理之内，免去许多不必要的诉讼之累。

结束语

在这个冬天即将远去，新的一个春天即将到来的日子里，我们盘点了2014年那些值得关注的重大热门的法治事件，“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变者天下之公理也”，如何制定出符合社会发展，符合人民利益的法律法规？如何让这些法律法规落实到实处？如何去变革那些阻碍我们发展的陈旧制度？是今后法治工作的重点。在对个案的回顾中，我们深刻感受到了个案对法治的推动力量，如何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人民群众的审视，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才能逐步重建司法系统的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逐步树起法治的标杆。我希望这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后所定下的法治理念和政策能够切实转化为实践，点燃全社会对建设法治社会的极大热情，满足民众对公平公正的热切期待，从而为法治社会建设培育起深厚的土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1号 201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1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7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等法律的规定，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四条 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社会组织提起的诉讼所涉及的社会公共利益，应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关联性。

第五条 社会组织在提起诉讼前五年内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无违法记录”。

第六条 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同一原告或者不同原告对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七条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环境和生态保护的实际状况，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区域由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第八条 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被告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初步证明材料；

（三）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交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章程、起诉前连续五年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或者年检报告书，以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第九条 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并公告案件受理情况。

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为由申请参加诉讼的，告知其另行起诉。

第十一条 检察机关、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应当在十日内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三条 原告请求被告提供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告应当持有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而拒不提供，如果原告主张相关事实不利于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第十四条 对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应当调查收集。

对于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且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所必要的专门性问题，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就因果关系、生态环境修复方式、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及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等专门性问题提出意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前款规定的专家意见经质证，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十六条 原告在诉讼过程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认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不予确认。

第十七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以反诉方式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原告为防止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请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原告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而发生的费用，请求被告承担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原告请求恢复原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恢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

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被告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和监测、监管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原告请求被告承担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难以确定或者确定具体数额所需鉴定费用明显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因侵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可以参考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确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等款项，应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

其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败诉原告所需承担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检验、鉴定等必要费用，可以酌情从上述款项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当事人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协议内容，并应当公开。

第二十六条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而使原告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本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就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另行起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前案原告的起诉被裁定驳回的；
- （二）前案原告申请撤诉被裁定准许的，但本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有权提起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不影响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已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原告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就被告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行为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被告承担责任的大小等所作的认定，因

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主张适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告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被告主张直接适用对其有利的认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仍应举证证明。

第三十一条 被告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其他民事诉讼中均承担责任，其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义务的，应当先履行其他民事诉讼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当移送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原告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依法申请缓交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败诉或者部分败诉的原告申请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视原告的经济状况和案件的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有通过诉讼违法收受财物等牟取经济利益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收缴其违法所得、予以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社会组织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送司法建议，由其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解释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3号 2015年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0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及时公正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等案件，推动审判工作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简称巡回法庭）审理案件等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受理巡回区内相关案件。第一巡回法庭设在广东省深圳市，巡回区为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第二巡回法庭设在辽宁省沈阳市，巡回区为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审判工作需要，可以增设巡回法庭，并调整巡回法庭的巡回区和案件受理范围。

第二条 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三条 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巡回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以下案件：

- （一）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 （四）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
- （五）刑事申诉案件；
- （六）依法定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
- （七）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
- （八）高级人民法院因管辖权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决定的案件；
- （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
- （十）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
-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的其他案件。

巡回法庭依法办理巡回区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来信来访事项。

第四条 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死刑复核、国家赔偿、执行案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暂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或者办理。

第五条 巡回法庭设立诉讼服务中心，接受并登记属于巡回法庭受案范围的案件材料，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对于依照本规定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受理案件的材料，当事人要求巡回法庭转交的，巡回法庭应当转交。

巡回法庭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办案信息平台统一编号立案。

第六条 当事人不服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向巡回法庭提出。当事人直接向巡回法庭上诉的，巡回法庭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巡回法庭。

第七条 当事人对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者申诉的，应当向巡回法庭提交再审申请书、申诉书等材料。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巡回法庭受理的案件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可以决定由本部审理。

巡回法庭对于已经受理的案件，认为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

第九条 巡回法庭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在巡回区内巡回审理案件、接待来访。

第十条 巡回法庭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原则，实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巡回法庭主审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从办案能力突出、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中选派。巡回法庭的合议庭由主审法官组成。

第十一条 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应当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合议庭审理案件时，由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担任审判长。庭长或者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自己担任审判长。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由审判长签发。

第十二条 巡回法庭受理的案件，统一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立案信息、审判流程、裁判文书面向当事人和社会依法公开。

第十三条 巡回法庭设廉政监察员，负责巡回法庭的日常廉政监督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局通过受理举报投诉、查处违纪案件、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等方式，对巡回法庭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5〕4号 2015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该修正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2015年1月29日发布）

为了正确审理专利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

1.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3.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4.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
5.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
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
7.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
8.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9.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
10.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
11.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
12.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决定案件；
13.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案件；
14.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
15.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决定案件；
16. 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1日以后作出的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撤销请求复审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1日以后作出的关于维持驳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或者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条 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六条 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七条 原告根据1993年1月1日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根据该申请授予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提起的侵权诉讼，参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实体审理中依法适用方法发明专利权不延及产品的规定。

第八条 对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不含该日）的实用新型专利提起侵犯专利权诉讼，原告可以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对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提起侵犯专利权诉讼，原告可以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提交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原告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或者判令原告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

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被告请求中止诉讼的，应当在答辩期内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

（一）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事由的；

（二）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

（三）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中止诉讼，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责令被告停止有关行为或者采取其他制止侵权损害继续扩大的措施，并提供了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可以在裁定中止诉讼的同时一并作出有关裁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以及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并附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

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仍然需要对该专利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送达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期限届满前未送达的，视为自动解除对该专利权的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出质的专利权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不受保全措施的影响；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已经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该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专利权，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第十四条 2001年7月1日以前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涉及权利冲突的，应当保护在先依法享有权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的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行为发生在2001年7月1日以前的，适用修改前专利法的规定确定民事责任；发生在2001年7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改后专利法的规定确定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其民事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未给予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民事制裁，适用民事罚款数额可以参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

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二条 权利人主张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合理开支的，人民法院可以在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确定的赔偿数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三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九条所称的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已经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侵权或者不侵权认定的，人民法院仍应当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六条 以前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浅谈公布失信人名单制度

【摘要】：当前，相当一部分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生效以后以转移、隐匿财产等方式恶意逃避执行，致使“法律白条”，执行难。但失信被执行人的个人信用并未受多大影响，与之从事经济活动的其他民事主体同样会因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缺失而无法权利救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将民事执行与个人信用相结合，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力图解决民事执行难的问题，促使人们重视个人信用。

【关键词】：个人信用 民事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是执行法院在查明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之后，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及其相关信息录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该名单通过报纸、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且将名单信息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相关单位可依法在行政审批、融资信贷以及市场准入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的一系列规范准则。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建立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2013年10月，《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生效实施，我国从此建立了具全国性、可操作性、信用惩戒意义的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一、法学基础与信用文化的积淀

执行权是历史的产物，因时而异，随国家与法律的形成、完善而产生与发展。民事执行制度是民事权利救济的最终体现，是对民事责任的贯彻落实。从我国的民事责任类型来看，大致可将民事责任分为财产性责任与非财产性责任。其中，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及赔礼道歉等非财产性责任的执行一般不存在困难，本文不赘述；但对于返还财产、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等财产性责任的执行而言，会出现两种有害情形：一是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却通过隐匿、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执行；二是被执行人真正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无法执行，但其他民事主体仍会与实际已失去信用的被执行人从事交易活动。若长此以往，被执行人信用的缺失会导致更多与之交易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将得不到保障，这是法律所不能容忍的。在我国，个人信用局限于熟人之间，且守信被看成是由道德准则约束的道德行为，而非受法律规则规范的契约行为；人们更看重的是熟人社会中的信用，对法律上的信用则不以为然。现实地看，改革开放后，信用消费的发展造成失信行为的增多，信用文化并非由国家强制力保障，而是由道德准则约束，守信成本较低，对于经济理性人而言，当其失信收益高于其守信成本时，失信行为将会泛滥。从而，将个人信用与国家强制力挂钩势在必行。

前已述及，我国目前的民事执行难问题主要在于无法对财产性责任的贯彻执行，即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或因无财产而无法执行之信用缺失情形。对于恶意逃避执行之情形一般只予法律惩戒，例如对被执行人进行罚款、司法拘留，情节严重的则进行刑事处罚等。一方面，对被执行人的法律惩戒可能引发其抵触执行，需要司法成本，会浪费社会资源。另一方面，这些措施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失信被执行人可能违背诚信与其他民事主体进行交易活动，再次造成无法执行，损害司法权威性、公信力；因此，将信用惩戒融入到民事执行之中则显得尤为重要。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使得失信被执行人在其“熟人社会”中的个人信用遭受舆论与道德传统信用文化的压力与谴责，甚至被突破至整个社会。并且，政府相关部门、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可依法在行政审批、融资信贷以及市场准入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利用社会资源分配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经营空间，迫使绝大多数被执行人主动、积极配合执行、履行义务。

二、规范分析与价值衡量

为保证民事执行的顺利进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41—244条规定了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查询、扣押、冻结以及划拨等制度，《刑法》第313条规定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方面，落实上述规定首先需要查清的是被执行人的财产能力，然而目前我国并未建立统一的财产登记制度，如果各登记机构各自为政不相互配合，是无法查清被执行人的信用状况的。另一方面，该保障措施治标不治本，责任的贯彻执行才是真正的权利救济，更重要的是防范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很显然，其他不知情的民事主体与信用缺失的被执行人交易后，其权益受侵害后一样会无法得到救济。对于恶意逃避执行之情形，《民事诉讼法》第241条规定的财产申报制度忽略了被执行人本就倾向于逃避债务履行时，根本不会真实申报的问题；《刑法》第313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首先要证

明的是“有能力执行”即查明其财产状况，这本身就是一个难题，且倚重刑事手段解决民事债务纠纷，有违刑法的谦抑性。[1]传统执行制度或保障措施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由执行法院职权调查，被执行人处于被动地位，且因其违法成本低，会更倾向于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执行。这既耗费了巨大的司法成本，又极易出现疏漏，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将失信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公布，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舆论压力、社会监督以及信用惩戒，阻止其再次与他人进行失信交易，再次产生无法执行问题，这与《物权法》第20条规定的预告登记制度得阻却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法效有异曲同工之妙，是其创新与进步之处。但仔细分析《若干规定》可以发现，该制度的目的是解决民事执行难问题，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却并未重视被执行人的权益保障。虽然《若干规定》对失信情形、公布信息的程序、内容以及方式等都有较为详尽的规定，但关于被执行人的权益保障较为模糊，存有诸多疑惑。从《若干规定》第1条来看，该规定针对的只是“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恶意逃避执行的情形，并未解决被执行人因无财产而无法执行之情形，是为遗憾。一般来说，被执行人因无财产而无法执行之情形应归入个人破产制度。[2]个人信用制度与个人破产制度紧密相关。个人信用的丧失是个人破产的前提，且个人信用制度是对再次信用缺失的预防。个人破产制度既是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制度，又可以使其获得激励与重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并未涉及到这类情形，应在今后的制度建设中将这两种制度同步建立与完善。同时，从《若干规定》第1条来看，个人信用缺失的判定前提是审查被执行人的信用状况，即“有履行能力”。那么，这是一个初步审查还是实质审查，这个度该如何来把握呢？从第3条来看，如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入库出现错误的可以得到纠正，那么被执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信赖利益丧失、名誉受损等)是否该得到赔偿，该由谁来赔偿，其救济途径是怎样的呢？从第4条来看，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时是否可能侵害其信誉利益，一旦因此而受到损害该由谁赔偿呢？从第5条来看，对于国家机关以及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失信的，其是否只需向其所在单位、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呢？从第7条来看，对于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应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从数据库中删除，但若未删除，责任由谁、如何承担，若因此造成被执行人损失又该如何？这些在《若干规定》中都未予规定，需要司法解释作进一步规定。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利用舆论压力、信用惩戒等督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积极履行生效判决，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权利救济，维护了司法权威性、公信力。从这些方面来看，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制度可谓“良法”然而，它却似乎有“行恶”的可能性。首先，对于被执行人信用状况的审查程度似乎完全交由执行法官自由裁量，鉴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威慑作用，执行法官是否会为了减轻执行负担而“大概”地先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据库呢？如果出现错误，虽然可以救济，但责任由谁来承担呢？在现代信用社会中，个人信用影响着社会竞争的成败，该制度一旦被人加以利用，是否会出现权力寻租现象？其次，对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的公布本身是否侵害了被执行人的信

誉?若没有,公布的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个人隐私泄露时就会侵害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虽然规定了公布信息有误的可以纠正,但因此受到的损失该由谁承担?最后,对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如果只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是有悖公平正义的。法律对于不同主体利益的维护应是不偏不倚,这才是良法之良,才符合法律的根本目的实现公平正义。民事执行的目的是实现权利救济,但我们不能以某项制度的目的来否认法律的平等保护,反而更要注重对弱者的保护,否则就会出现民主暴政。

三、实践检验与社会意义

法律制度是作用于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其合理性需要经过社会效果的检验。对于民事执行如何之难,我们不能凭空想象、主观臆测,而是需要证据支撑。2001—2009年我国民事案件的平均执行率为87.38%,标的额平均执行率则仅为61.06%,可见并非所有案件都能得以执行;即便得以执行,执行效果却难以令人满意。从执行手段方面看,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的占执行结案的平均比率仅为34.70%,有近三分之二的案件会以强制执行、不予、终结以及其他方式执行结案,而这些往往是因为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或因无财产而无法执行。目前,虽无数据证明该制度已很好地解决了我国民事执行难的问题,但从相关报道来看,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的比率大幅提升,社会效果明显,其经受住了实践检验,必将缓解我国民事执行难的局势。[3]人的社会性与复杂性意味着民事执行难不单是法律问题,更是社会问题。司法实践中的执行难问题与被执行人的信用密切相关。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有着重要社会意义。首先,人具有社会性,离不开社会交往。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公开使其遭受舆论、道德压力;在社会交往中,信用是交往一方人格的体现,信用缺失的人往往不会受对方信赖,必会在人际交往中受阻。与他人交易时,一旦交易对方知悉其信用缺失,极可能不会与之交易,从而使其在经济活动中寸步难行。这促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以消除被公开的个人信用缺失状态,也警示其他社会成员在经济活动中遵守、维护信用,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社会稳定。其次,该制度不仅最大限度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权利救济,更重要的是保障了司法权威性、公信力。民事执行难损害的是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赖,即对司法权威性、公信力的亵渎。《若干规定》通过将民事执行与个人信用挂钩,彰显和维护了司法权威性、公信力,增强了全社会的法律信仰意识。最后,在此之前,执行法院需耗费大量人、财/物力追踪失信被执行人的财产,而对方则绞尽心机妨碍、抗拒执行,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恶意逃避执行,这造成资源浪费、影响物的利用与经济效益;而主动履行则避免了这一恶果。同时,执行法院只需查明“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之情形,即可将失信信息录入数据库,且短期内的主动履行使得执行效率大为提升,扭转了公众对民事执行拖沓的印象,民事执行也能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是由我国法学理论与信用文化积淀孕育而形成,是民事执行权与信用文化的结合体。失信信息的公布不但促使失信被执行人及时、主动履行,实现

了权利救济，而且可以有效防止随后的失信交易所导致的再次无法执行，能够警示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在内的社会公众重视个人信用。尽管该制度在具体规范与利益平衡上略有瑕疵，但其施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能够经受实践的检验，对妥善解决我国民事执行难的问题将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